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1年9月修訂》

第一條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縣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縣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清寒、優秀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一】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甲)一般學生

- 1.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 70 分以上。
- 3.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乙)身心障礙學生

- 1.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

【二】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甲)一般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乙)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註)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甲)一般學生：

- 1.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免修』字樣。
- 3.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

(乙)身心障礙學生：

- 1.智育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 2.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

(丙)具有資賦優異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值得栽培(四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且名次為前三名者)。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國小 12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5 名)每學年每名發獎金 3,000 元整，國中 12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5 名），每學年每名 5,000 元整，高中 12 名（含身心障礙學生 5 名），每學年每名 6,000 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

內調整受獎人數。

第四條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請從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shenmao.com/index.asp?lang=1> 下載列印，請勿修改格式)
- (二) 前學年之成績單。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

(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 A4 紙張為之(21x29.7 公分，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未錄取者成績單正本可向本會申請退還)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於每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328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 12 之 1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第七條 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綜合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第八條 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經審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

第九條 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支應之。

第十一條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說明：

- 1.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應由學校簽章證明。
- 2.清寒證明書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